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8月2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基隆市立醫院呂姓秘書等違法圖利廢棄物清除廠商一案，並起訴被告 8 人及 3 家公司

一、本案犯罪事實

- (一) 被告呂○○(下稱呂男)係基隆市立醫院(下稱市立醫院)之秘書，被告花○○(下稱花女)係市立醫院員工，負責辦理市立醫院有關廢棄物業務；被告李○○(下稱李男)係被告飛○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公司)負責人，被告易○○(下稱易男)與被告呂○○(下稱A男)均係飛○公司員工；被告鄭○○(下稱鄭男)係被告全○○環境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負責人，從事環保顧問工作；被告游○○(下稱游女)係被告飛○公司與鄭男合作之廢棄物申報人員，依被告易男指示申報廢棄物；被告馬○○(下稱馬男)為被告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潔○公司)負責人。
- (二) 緣市立醫院為處理其所產生兩種不同種類之「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下稱甲類廢棄物)及「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下稱乙類廢棄物)，於民國 114 年底辦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運棄案」(下稱本件標案)，參與投標之廠商除須具備清除甲、乙類廢棄物之資格外，尚須經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天外天焚化廠)同意處理。
- (三) 被告呂男、花女及李男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本件標案開標時，均知悉參與投標之被告飛○公司不具備清除甲類廢棄物資格，

依法不應決標予飛○公司，其等 3 人竟基於就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在本件標案同時有具備清除甲、乙類廢棄物資格之廠商亦參與投標之情形下，違法決標予被告飛○公司，圖被告飛○公司獲得不法利益共新臺幣（下同）97 萬 1,989 元。

（四）被告飛○公司得標後，因尚未取得清除甲類廢棄物資格並獲天外天焚化廠同意處理，為清除市立醫院所產生之甲、乙類廢棄物，被告等人即安排由被告飛○公司之被告 A 男、易男將之先違法清除至被告馬男所經營之被告潔○公司（被告潔○公司亦僅有清除甲類廢棄物之資格）違法貯存，再由被告潔○公司不知情之司機違法將前揭甲、乙類廢棄物清除至不知情之天外天焚化廠處理，使被告潔○公司獲取不法利益共 7 萬 4,484 元。

（五）被告等人明知前揭非法清除之情事，為予以隱匿，竟由被告呂男、花女、鄭男及游女共同基於就廢棄物申報不實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在被告呂男授意下，由被告鄭男、游女教導被告花女就市立醫院 115 年 1、2 月所產生廢棄物後續處理情況為不實申報。另被告李男、馬男亦基於廢棄物申報不實之犯意聯絡，使被告潔○公司未就前揭清除甲、乙類廢棄物一事予以申報。

（六）嗣被告飛○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取得清除甲類廢棄物資格並獲天外天焚化廠同意處理後，竟復以非經許可之車輛前去清除市立醫院所產生之甲、乙類廢棄物，又為隱匿上情，安排被告易男駕駛經許可之車輛至市立醫院附近繞行，製造虛假之 GPS 軌跡，復由被告呂男、鄭男授意被告花女、游女配合前揭虛假之 GPS 分別就市立醫院、被告飛○公司廢棄物清除紀錄為不實申報。

二、偵查過程及結果

（一）本案由本署檢察官蕭詠勵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刑事警察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偵辦，並前後發動 2 次搜索，羈押被告呂男等共 6 人。

- (二) 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呂男、花女及李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嫌；被告鄭男、游女、易男涉犯刑法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被告馬男、A 男涉犯廢棄物清理法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等罪嫌；被告飛○公司、潔○公司及全○○公司則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科以罰金刑。又被告飛○公司犯罪所得 97 萬 1,989 元，及被告潔○公司犯罪所得 7 萬 4,484 元，均依法宣告沒收。